

群益金鼎證券主機共置服務公告：

本公司主機共置服務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辦理。經紀業務客戶之證券交易符合下列使用資格之一者，本公司提供主機共置服務。

一、於本公司近半年證券電子交易月均量超過3億元，本公司將主動於次月10日起提供客戶主機共置服務，服務期間以6個月為限；若服務期間之證券電子交易月均量未符合前開標準，本公司將於期限屆滿次月10日，主動取消客戶主機共置服務。

二、既有客戶、靜止戶、新開戶之客戶，未達前款所述標準，可檢附以下任一資料，向所屬分公司或營業員提出申請，惟本公司得基於風險考量，對申請保留最終准駁權：

- A. 近半年證券電子交易月均量超過3億元之同業對帳單。
- B. 近一年總資產超過新台幣1千萬元之財力證明。
- C. 有簽署授權書的關係戶，雙方合計之證券半年電子交易月均量超過3億元，雙方皆可提出申請。

三、本公司就採主機共置服務線路傳送證交所主機撮合之智慧單交易功能，未設門檻標準或資格限制，本公司所有客戶均可使用相關服務。

四、客戶符合主機共置服務資格者，如有其他程式相關需求，歡迎洽詢所屬分公司營業員。

備註：

1.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條文：

<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m/LawContent.aspx?FID=FL086480>

2.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條文

https://dsp.tpex.org.tw/web/system/co_location.php

3.檢附資料申請的客戶近半年證券電子交易月均量之計算方式：

申請當月及前5個月之交易量總計超過18億元，即符合近半年證券電子交易月均量超過3億元之標準；

4.本公司保留請求客戶支付使用主機共置服務費用之權利。若需收費，客戶同意於使用主機共置服務時準時支付所有相關費用；若客戶無法及時支付費用，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提供主機共置服務。本公司保留改變收費金額的權利，並至少在實行新收費制度的60天前以電子郵件、本公司官網公告或電話等方式事先通知客戶，若客戶在該通知到達或發布後仍繼續使用主機共置服務，即代表客戶同意，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次月開始以新收費制度收取費用。

過去的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獲利，投資人須依據本身狀況作好審慎評估

活動詳情請洽群益金鼎證券 <https://www.capital.com.tw> 許可證字號：109年金管證總字第0013號
客服專線：412-8878(手機請加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3